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 临-02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将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速器公司”）签署《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由变速器公司向本公司采购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使用于变速箱总成的制造、组装或汽车售后的维修、保养、召回等各阶段及其相关过程，预计2018年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余瑾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变速器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变速器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余瑾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没有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不超过 1,000 万元	116	21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214	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	-78.60	2017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7 临-0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64504161J

住所：开发区新研恒山路1528号

法定代表人：余瑾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5日

主营业务：汽车自动变速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杭州宁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宁波福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杭州宁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童斌为实际控制人。

变速器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87,027,810.28 元，净利润为 26,602,641.5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21,348,644.72 元，负债总额为 284,277,382.14 元，净资产为 37,071,262.58 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余瑾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变速器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变速器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价格。

结算方式：

(1) 产品经变速器公司初步验收后，由变速器公司出具产品初步验收凭证，该凭证是变速器公司的初验意见，不作为双方的结算凭证。公司同意以变速器公司实际使用为依据并以变速器公司向公司开具结算单作为公司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

(2) 变速器公司向公司每月开具的结算单数量，是指该月度内公司已经交付给变速器公司的已上线装配的初验合格产品数量，包括有隐蔽瑕疵或者缺陷的产品。对于变速器公司开具的结算单，如公司认为实际上线使用的数量和结算单数量不一致的，应在 5 日内通过双方认可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变速器公司提出异议；如 5 日内公司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公司同意变速器公司开具的结算单。

(3) 公司凭变速器公司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变速器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发票入变速器公司财务帐 75 天后变速器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对已届付款期限但变速器公司尚未付清的货款，因涉及产品质量索赔问题，公司同意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无息留存于变速器公司。

(4) 双方在进行货款结算之前，公司须对变速器公司因产品在上线过程中的料废、售后过程中质量索赔单进行签字确认，并由变速器公司财务在此批次应付款项中扣除经公司签字确认的质量索赔款项；如公司拒绝签字确认，需双方对质量索赔款项达成一致后，变速器公司才予支付公司此批次货款；如公司对变速器公司提出质量赔款等事项拒绝签字确认的，变速器公司有要顺延付款，变速器公司实施该等行为，公司同意不视为变速器公司付款违约。

(5) 变速器公司在对公司拥有有效债权时，如双方签有《配件仓储协议》，对于变速器公司的仓储、保管等费用，变速器公司有权在其应付公司产品货款中冲抵该债权。未经变速器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6) 变速器公司有权决定从货款中扣除经双方协商的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而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的索赔金额；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则公司应在提出索赔的三十天内付清剩余金额。

(7) 如果双方未能继续发生业务关系，公司同意无条件退回由变速器公司留存代保管库的不合格产品和各地三包的更换件或变速器公司不需要留存于代保管库的产品。上述产品清理完毕后，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三包期届满后方可与变速器公司结清上述产品所涉款项。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销售，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公允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

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本次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